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国强

副 主 任：杨国军 张 源

黄学萍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 博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 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 捷

郭 龙

2022 年第 8 期

（总第 381 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2〕90 号 .....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2〕92 号 .....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7 号 .....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8 号 .....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 2022 年  
第三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9 号 ..... 2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商服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2〕3号 ..... 23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1号 .....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2号 .....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侯自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3号 ..... 27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s@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8期（总第381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61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2〕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 年)》已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2〕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健康银川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年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断提高，健康银川建设迈出新步伐。当前，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宁政发〔2022〕23 号），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持续提高，健身方式不断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

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不断增长。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40%，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3.5%。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以上，新建健身步道 30 公里，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行政村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城乡。县级“4 + 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并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全民健身站点达到 300 个以上。

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稳步扩大。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2 万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高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

加强场地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和“四大提升行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十四五”时期，全市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个公共体育场、1 个公共体育馆、1 个全民健身中心或游泳馆、2 个体育公园、1 个冰雪馆（场）、每 10 万人 3 个社会足球场，实现“六个有”全覆盖，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丰富场地设施类型。持续推动“三大球”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多样化场地。持续推动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利用，鼓励利用河湖等自然水域、公

园水域、公园空闲地等建设室外滑冰场、嬉雪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室内冰雪设施；配备适合全年龄段人群使用的设施设备，开展场地设施的适老化和无障碍化改造。〔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管理使用效率。结合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增强赛事活动承载能力和平战两用功能，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的开放力度。推动已建成且有条件的中小学校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工程，推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公共体育设施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推进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工作，加大智能化健身路径普及推广，探索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景创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不断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开展大众体育健身活动。打造线上线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一批群众参与度高的体育赛事活动。提质升级8月8日全民健身大展示、全国群众登山（银川站）等群众体育活动，开展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元旦、清明、重阳等时间节点和传统节日主题健身活动。发展健身跑、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广场舞等运动项目，推动市域足球推广普及，激发市民群众健身热情。〔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特色全民健身活动。搭建黄河流域体育

赛事交流平台，办好足球、自行车、羽毛球3项“沿黄城市体育”品牌。依托银川自然资源禀赋和都市圈优势，打造马拉松、登山、龙舟、赛艇、健步等5个自治区A级群众品牌活动。做大做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马拉松赛、阅海湖系列品牌赛事，承办更多“国字号”群体赛事活动，实现由“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转化提升。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扩大冰雪嘉年华系列活动品牌影响力，举办冰上龙舟赛、青少年冰雪运动会等群众性冰雪品牌赛事，吸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大力开展武术、围棋、中国象棋、射箭、空竹、门球等传统体育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拓展重点人群健身运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加强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科学健身知识、健康习惯养成和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体育服务保障，举办各类适合重点人群的体育竞技比赛和健身活动，推动普通人群与重点人群体育均衡发展，提高全民健身普及普惠水平。全面施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工前）健身操、广播体操或办公室肩颈操、座位操制度，推动每天健身1小时。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着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完善组织网络。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功能，充分发挥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推动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和指导向基层延伸。按照“4+1”模式（即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总会）加强各类单项、行业、社区、人群体育组织建设发展，形成覆盖城乡、管理规范、充满活力的体

育社会组织网络。制定并完善各类体育协会发展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不断壮大规模、提升素质，提高上岗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相关举办标准、办赛指南与激励政策。落实市县优秀健身站点奖励政策。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健（跑）步、赛艇、轮滑、滑（冰）雪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完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全面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设线上线下科学健身大讲堂。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运动康复领域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依托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展“三送五进”体育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健康咨询和运动处方。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推广实施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队伍建设。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强化“三大球”、冰雪运动以及针对青少年人群等重点领域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机制，建立积分激励制度。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丰富多样、

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举办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用品博览会及各类体育论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商业赛事、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服务业态，探索开展体育服务业质量监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冰雪产业。发展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项目，通过招商引资推动银川市冰雪运动场地和场馆建设，不断提升冰雪产业总规模。〔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融合发展。瞄准全区竞技体育项目设置，大力普及推广田径、游泳、射箭、举重、“三大球”等运动项目，厚植竞技体育群众基础。充分发挥体育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参加全区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从中发现和培养竞技人才。借助体育社会组织力量，通过联合办队等方式，组建新项目运动队，扩大竞技项目运动梯队。〔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推进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青少年运动项目技能培训，确保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加大打造银川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力度，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实施银川体育“十百千万”工程，在基础条件好的中小学校布局发展“三大球”、田径、游泳、射击、射箭、武术、摔跤、冰雪等重点项目，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优秀典型。不断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强化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鼓励支持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打造运动康复诊室或“全民健身益站”，实施“银川市运动康复师培养计划”，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各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站向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延伸，为群众提供体质监测、运动指导、普及健身知识及非医疗健康干预、组织健身活动等服务。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促进体旅融合。依托银川廊道特色，推动自行车、登山、徒步、马拉松、汽车、摩托车等休闲体育运动项目开展，带动全民健身热潮。通过挂牌命名、项目扶持、宣传推介、资金支持等方式，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目的地。支持体育旅游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运动技能培训，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人员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加强西北五省区之间体育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承办黄河流域九省区篮球高质量发展论坛、沿黄城市系列赛等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银川市全民健身领导

小组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主体责任，推动全民健身与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规划紧密衔接，制定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责任单位：银川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公共体育服务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支持力度，并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等制度。鼓励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将全民健身领域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人才培养，邀请有经验的讲师，开展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引导扶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产业从业人员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培养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团管理、体医养融合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人才保障，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全覆盖，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坚

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原则，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身大数据采集体系，加快全民健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度，构建更高水平的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联动自治区体育局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场地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体质测定等信息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宣传引导快速、民意表达顺畅的全周期闭环式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7号

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工作要求，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生态样本，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以及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切实做好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及复查的通知》〔宁建（城）发〔2022〕16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要求，全面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奋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

### 二、总体目标

坚持生态园林让城市更美好，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城市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形成“人境共融、全民共享、城园共生、多元共存”的生态系统格局，提升居民的绿色获得感和幸福感。2022年正式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成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旭辉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向豫 银川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甲锋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 智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廉用奇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路爱宁 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 静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席静宜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永伟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德旺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建华 银川市水务局局长

孟仿英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文莅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普光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陆 斌 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井 胜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德华 银川市地震局局长

梁海滨 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邓彦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兵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雷冰海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园林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园林管理局局长廉用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任务分工

##### (一) 申报条件任务分工

1. 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任务分工：由市自然资源局完善并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由市园林管理局完善并提供城市园林建设、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2. 给予城市园林绿化资金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任务分工：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提供近3年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资金预算和拨付情况。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3. 给予城市园林绿化体制保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绿化管理规范。

牵头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任务分工：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园林管理局配合，优化城市园林绿化执法、审批、行业管理等行政职权，给予创建体制机制保障。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4. 科学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给予规划指导，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统一；其它部门按照职责提供相应规划篇章内容。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5. 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传承与保护。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在绿化工程建设方案中融入彰显银川历史、文化特色的元素；由市园林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定期组织开展园林绿化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填报。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完善申报材料汇编。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完成所有申报材料汇编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对接自治区住建厅出具推荐函（含初审意见），起草申报申请（包括创建工作组织方案、创建工作总结和申报条件的情况说明），完成自体检报告、示范项目申报报告、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和测评报告，拍摄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影像片；由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按照责任分工提供基础材料。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0日

（二）评选指标任务分工。评选指标共分为11个方面的工作（现状数据为初版卫星遥感解译数据）：

1. 全面推进城市蓝绿空间建设（涉及3项指标）

指标要求：1. 城市绿地率 $\geq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8%；2. 城市绿化覆盖率 $\geq 43\%$ ，乔灌木占比 $\geq 70\%$ ；3. 建成区蓝绿空间 $\geq 45\%$ 。

现状指标：银川市建成区绿地率40.62%，其中兴庆区建成区绿地率33.72%、金凤区建成区绿地率42.96%、西夏区建成区绿地率42.23%；银川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1.07%，乔灌木占比68%；银川市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为44.31%。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科学配置植物群落，以上层大乔木、中层小乔木和灌木、下层地被植物的形式，扩大绿地的复层结构比例，乔灌木种植面积控制在绿地面积的70%以上，非林下草坪所占比例控制在30%以下；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照不低于15%的绿线和开敞空间上限预留土地，在区域性控制详规中按照“总量管控、占补平衡、只增不减”的原则进行绿地规划，同时根据《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建设项目清单》，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土地供给，2023年供给119.15公顷绿地、2024年供给132.87公顷绿地、2025年供给218.6公顷绿地；由市水务局负责、市园林管理局配合，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最低需水量0.8—1立方米/平方米/年以及河湖、湿地补水需求保

障用水指标；由市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八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和《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调整审批绿地率，符合创建需要，同时根据《银川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建设项目清单》做好建设项目批复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调整后的审批绿地率，更新新建工程设计规划条件要求；由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2023年至2025年每年新增绿地5公顷；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2023年至2025年每年新增绿地10公顷。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土地供给和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为2025年末

## 2. 重点加强城市公园建设（涉及3项指标）

指标要求：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4.8\text{m}^2/\text{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5\text{m}^2/\text{人}$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3. 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不低于1.5个。

现状指标：银川市建成区人均公园面积 $15.96\text{m}^2/\text{人}$ ，其中兴庆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91\text{m}^2/\text{人}$ 、金凤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5.27\text{m}^2/\text{人}$ 、西夏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6.84\text{m}^2/\text{人}$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4.68%；每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1个（按照2021年底银川市建成区171万人计算，现有综合公园17个，指标要求26个，尚缺9个）。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在《银川市公园体系规划》编制中，在现有建成区范围内划定26个综合公园，同时加强公园绿地建设，2023年新建、改建综合公园2个、专类公园2个、小微公园11个，2024年新建、改建综合公园2个、专类公园2个、小微公园10个，2025年新建、改建综合公园3个、专类公园2个、小微公园8个；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银川市公园体系规划》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划定综合公园；由市体育局负责，在新建、改建公园绿地内合理配置体育健身场地及设施；由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2023年至2025年，每年新建5个小微公园；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2023年至2025年，每年新建5个小微公园和1个综合公园。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为2025年末

## 3. 加快推进城市绿廊绿道建设（涉及2项指标）

指标要求：1.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即万人拥有绿道长度不低于1.2公里、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2.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即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达到100%。

现状指标：银川市建成区万人拥有绿道长度2.53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82.4%；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2023 新建、改建景观林带 6 条、道路配套绿化 1 条，2024 新建、改建景观林带 3 条、道路配套绿化 1 条，2025 新建、改建景观林带 3 条；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唐徕渠生态廊道和典农河生态廊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新建、改建 4 条城市慢行系统；由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2023 年至 2025 年，各新建 2 条城市绿道。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建设完成时限为 2025 年末

#### 4. 持续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涉及 1 项指标）

指标要求：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即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现状指标：银川市仅有 1 个植物园为森森植物园且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为 90%；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不完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牵头做好生物物种工作，完成全市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定期从负有监测职能的部门进行监测数据汇总，形成台账管理，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数据报送；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做好树种规划，确定银川市基调树种、骨干树种、一般树种、边缘树种清单，新建、改建工程确保乡土适生树种占比 80% 以上，2024 年在建成区内新建 1 个面积不小于 20 公顷植物园；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植物引种、驯化，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至少完成 1 项植物引种、驯化科研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植物园建设和引种、驯化科研工作完成时限为 2025 年末

#### 5. 大力开展道路绿化建设（涉及 2 项指标）

指标要求：1.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即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 $\geq 85\%$ ；2.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即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geq 85\%$ （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现状指标：银川市建成区道路绿化达标率 81.49%；银川市建成区林荫路覆盖率为 81.65%。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改建道路绿地率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要求，即道路红线 $> 45$ 米、绿地率 $\geq 25\%$ ，道路红线 30—45 米、绿地率 $\geq 20\%$ ，道路红线 15—30 米、绿地率 $\geq 15\%$ ；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增加园林绿化审批专章内容，专章内容由市园林管理局提供；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各自管辖绿地（含工程项目）行道树、分车带等的养护管理，对缺株断档路段进行补植补栽。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 6. 逐步推行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涉及1项指标）

指标要求：立体绿化实施率，即建成区内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 $\geq 15\%$ 。

现状指标：银川市建成区内2020年至2022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立体绿化实施率为0。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在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交通设施审批中加入园林绿化审批专章内容，增加立体绿化要求，专章内容由市园林管理局提供；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提供2020年至2022年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清单；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对照2020年至2022年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清单，选择15%易于施工项目，进行立体绿化改造，在围墙边、楼体边、廊架边等绿地，补植爬山虎、山荞麦、紫藤等藤蔓植物；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交通设施按照立体绿化要求进行实施。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 7. 加强居住区和单位绿化建设（涉及1项指标）

指标要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即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的百分比 $\geq 60\%$ 。

现状指标：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52.4%。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自然资源局（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梳理历年评选的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对不达标的予以摘牌，新授牌一批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保证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数量达到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的60%；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统计辖区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量，报市自然资源局（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形成统计清单，并按照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求，配合做好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推荐、摘牌和授牌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 8. 加强城市绿地安全韧性建设（涉及1项指标）

指标要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即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达到100%。

现状指标：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基本为0。

牵头单位：市地震局、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地震局和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在银川市建成区范围内合理划定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和紧急避险绿地，对应急棚宿区、应急供水、应急供电等基本配套设施，应急消防、应急指挥管理等一般设施以及应急停车场、应急洗浴设施等综合设施提出设置需求和建设要求；由市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防灾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由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防灾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完善应急标识系统，提供设施使用场地，做好应急设施、物资的日常维护与保管。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 9. 加强城市湿地资源保护（涉及1项指标）

指标要求：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即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面积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达到100%。

现状指标：银川市建成区湿地保护实施率为100%。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城市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并严格实施；由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湿地补水和水资源分配；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做好管辖湿地保护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 10. 加强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涉及2项指标）

指标要求：1.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即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达到100%；2.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即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达到100%。

现状指标：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为100%；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为100%。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编制《银川市公园体系规划》，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划定保护范围；由市园林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和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以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完成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工作，做好各自管辖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日常管理和保护。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 11. 规范园林绿化工程人员（涉及1项指标）

指标要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即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的百分比为100%，三级工以上 $\geq 20\%$ 。

现状指标：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基本为0。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任务分工：由市园林管理局牵头，组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工等级认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鼓励更多鉴定站将园林绿化工等级技能鉴定向社会企业人员放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商自治区招办，将工程技术工种要求纳入绿化工程招标内容；由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逐步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工种要求。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 五、工作步骤

#### （一）申报创建阶段（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底）

1. 组建创建机构。由市园林管理局组建创园办，抽调业务人员集中办公，全面开展创建工作。由创园办负责，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自评自查报告（含自评自查打分表）。

2. 细化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根据申报条件、评选指标以及三年建设项目3个清单，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推进措施，责任明确到人头，按照时间要求补足短板缺项，达到指标要求。

3. 资料整理汇编。各责任单位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佐证材料报送至创园办，由创园办进行资料汇总整理，形成申报申请、城市绿化自体检报告、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四类示范项目报告以及技术报告影像，连同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于10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住建厅，进行资料初审。

#### （二）自治区初审阶段（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31日）

1. 申报资料审核。积极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接联系，及时跟进初审反馈意见，对初审存在的问题做好资料补充和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初审总分达80分（含）以上。

2. 现场技术指导。邀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组到银川市开展一次创建工作模拟大检查，对各创建指标逐一检查，结合初审意见，补短板，抓落实，进一步提升巩固创建工作阶段性成果。

#### （三）国家评审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选定好住建部考核专家组来银考察路线，实施一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考察路线开展综合整治提升。根据住建部考核专家组的检查安排，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确保通过国家评审。国家评审工作包括材料预审、第三方评价、社会满意度调查、现场考评、综合评议、公示及命名。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的重要举措，是改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的重要载体，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创建方案，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做好定期进度检查和工作汇报，对尚未达标项目及时做出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圆满完成。

（三）保障经费投入。根据创建任务和三年建设项目清单，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实施园林绿化项目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市财政局分年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和创建。

（四）严格督查考核。由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绩效考核考评内容，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惠民工程、民心工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的积极性，形成创建活动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局面。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健康医疗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一老一小”幸福养育工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

## 二、工作目标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 三、主要任务

### （一）明确监管重点

一是加强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5号）。养老服务机构申请登记应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依法登记后，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加强对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受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民政、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集中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对经评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依法履行立项、用地、规划、竣工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会商研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无法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资质审查、药品和医疗器械及临床用血管理、医疗质量管理，督促其依法履

行《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依规处置，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通报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是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医师、护士、药剂、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提升其依法执业意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查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超范围违规办学、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非法开展培训、违规开展资格认定等行为。教育部门要支持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强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推广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四是加强涉及资金监管。民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政府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从严处罚。要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

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医保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定医疗机构的协议签订、费用审核、履约服务的动态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违约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金融局要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金融、民政、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是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建立健全老年人入院评估、服务协议签订、24小时值班、视频监控、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六是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2次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严格按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七是加强设施建设使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建设单位未按约定配建或移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行为。民政部门要依法查处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等行为。严格执行《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通过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方式,成立联合

党支部。对未建党组织的养老服务机构,先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举措,确保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三是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要积极推动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在机构显要位置主动公开其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规范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信息。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投诉,由各部门归口处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创新监管方式

一是加强协同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抄告有关部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现场检查。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整改,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有关信息平台。[责任

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二是加强信用监管。民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川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政府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民政部门将养老服务机构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是加强信息共享。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集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部门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民政部门负责形成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形成老年人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负责形成老年人口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共享复用。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社会组织网、信用中国（宁夏）进行公示，形成养老服务主体登记和行政监管基本数据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是加强联合惩戒。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有关部门在事前、事中监管环

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以及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依托养老管理平台，归集有关信息，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应限制其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单位医保联网结算，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不得被提名担任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是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推动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分级分类培育一批标准化龙头企业（组织）。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实施动态化管理，并将评定结果与评比表彰、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挂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 四、加强保障和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充分发挥养老服务领导协调机制或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健全完善

配套措施，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

宣传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形成支持和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 2022 年第三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观摩推进会的各项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为实现“决战三季度、决胜下半年”的工作目标提供有效支撑，经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 2022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 52 个，总投资 12.7 亿元，本批计划投资 5.5 亿元。现就做好项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压实责任，实干担当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来统领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梁言顺书记和张雨浦主席在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观摩推进会上关于项目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以“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一刻不停歇的建设劲头来推进项目开工和建设，力争 9 月底前本批次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确保年度下达三个批次市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项目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室外建设任务，12 月底财政年终结算时间前完成资金支付，全年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关闭前，将所有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依法依规报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以有力的项目建设和有效的投资入库，为全年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专人盯办，压茬推进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盯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以 9 月底项目开工为节点，倒排手续办理流程，强化并联办理，安排专人盯办，在确保各项手续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力争及早开工、尽早建设。要对标年度投资计划，制定项目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将投资任务完成落实到旬、细化到天，确保项目开工后压茬推进、任务如期完成。

### 三、完善手续，依规入库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管项目就要管投资”的职责，落实项目投资统计报送职责到人，做好完成投资依规报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工作，把完成的进度投资量落实为统计入库量。要按照选择的统计报送方式，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财务票据凭证，做到投资数据报送准确、财务凭证齐全，确保报库入统的投资数出有据，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提供有效支撑。

### 四、做强谋划，夯实储备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在抓好本年度项目建设推进的同时，深入学习研究国家的政策导向和投资投向，紧紧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的支持方向，对标先行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重点领域，

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立足银川实际的项目，持续夯实全市政府投资类项目储备库。同时要积极主动对接对口部委、厅局，全力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 五、强化督查，确保完成

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强化督查督办，重点督查计划执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投资入库等情况。凡是纳入年内三个批次市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的项目，因推进不力造成项目年内未开工的，市政府督查室要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进行实地检查的基础上，专报市委、市政府，对责任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同志和具体责任人进行全市通报。对未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完成财政资金支付的，由市财政局汇总后，专报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时，要与各单位纳入政府资金投入计划中项目的开工情况、年度计划投资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相挂钩，充分体现激励先

进的工作导向，年内存在未开工项目的单位一律不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各项目单位要明确项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列入计划项目的进度信息整理和《2022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的填报工作，统计台账经责任领导和信息员审定签字后，于每月28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名单于8月24日（星期三）前通过宁夏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商服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商服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商服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商服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的管理，优化城市规划功能，盘活存量土地，保障公共利益，促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商服用地申请变更为居住用地的审批管理。

**第三条** 土地用途变更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利益共享等基本原则，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实施。

**第四条** 土地用途变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变更内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二）申请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
- （三）已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四）按宗地、符合分割有关规定分割后的地块申请；
- （五）土地设定抵押权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用途变更的书面意见。

**第五条** 涉及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批准土地用途变更：

- （一）项目中存在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未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规定应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三）申请人处于人民法院认定“失信被执行人”期间的；
- （四）已纳入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或收储用地计划范围的；
- （五）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第七条** 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的，应当依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土地用途变更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持变更方案、利害关系人意见等材料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自然资源部门对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书面征求项目属地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三）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召开由专家、利害关系人和有关部门参加的论证会，出具论证意见；

（四）经论证同意变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公示7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处置完毕的，自然资源部门将调整事项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变更前后不同土地用途地价进行依法评估。同时，应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及绿地，保障居住环境；

（七）评估结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变更批复》，由申请人与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九条** 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不变，仅对约定的土地用途比例进行调整的，为确保既有业主权益，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调整方案论证报告，确保调整后片区城市功能完善；

（二）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

要求，在拟调整用地内，完善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

（三）调整后配套商服设施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四）申报修改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既有建筑已出售的，不得提高相邻建筑层数、减小建筑间距，不得降低日照时数。

**第十条**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书面申请应附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由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对片区城市功能和商业服务设施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编制；

（三）由自然资源部门对调整事项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和部门进行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四）论证同意的，通过公示和听证会征求利害

关系人意见；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处置完毕的，自然资源部门将调整事项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调整土地用途比例前后地价进行依法评估；

（七）评估结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批复》，由申请人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申请人应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8月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黎刚任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理事长；

李艳丽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马豫宁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维科任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刘东华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孙矿生任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

许海雁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友强任银川金融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虎峰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曹云鹏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郑强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田纪安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豫宁、张维科、刘东华、孙矿生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许海雁、田友强原任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王少云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

杨国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柴鹤忠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学龙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亚宁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蒯小明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荣国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罗薇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海龙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时新花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娟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彭昆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唐健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王秀花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尤金亮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田得雨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马晓春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处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侯自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8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侯自强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喻有朝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院长，解聘银川第二十四中学校长职务；

赵成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解聘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职务；

吕莉聘任银川唐徕回民中学校长，解聘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艳峰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博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文东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胡晓敏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旭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主任，解聘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副院长职务；

李勇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副院长，解聘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财务与后勤管理处处长职务；

王燕丽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副院长；

魏进龙聘任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张德生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王丽娟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宋晓玲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马亚鹏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高翔聘任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

马建宁聘任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

何林聘任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

孔洁聘任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

王汉宁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锋任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晓军任银川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帅任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婧任银川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世荣任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晓锐任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解聘马咏晖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院长职务；  
解聘王少云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黄建明银川唐徕回民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罗薇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燕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勇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春平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生金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君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陈全勇银川市第六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王莉萍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聘米国华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聘杨晓梅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聘白云峰银川市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霍文光银川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遇旻银川市实验小学校长职务；

解聘张建才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副院长职务，退休。

因机构改革，杨锋、闫晓军、张帅、梅世荣、马燕、朱利忠 6 名同志原任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喻有朝、赵成、吕莉、杨文东、王燕丽、魏进龙、张德生、王丽娟、宋晓玲、马亚鹏、高翔、马建宁、何林、孔洁、王汉宁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